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于2018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商务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取得商务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涉及的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宜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